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披露規定作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會召開的時間：2026年10月27日

(二)股東會召開的地點：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423
	其中：A股股東人數 [#]	422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687,500,572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	3,371,258,310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16,242,262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3.20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66.92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28

*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815,747,500股A股及1,222,000,000股H股。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742,578,825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4.44%)，出席了本次會議，作為關聯／關連股東已就議案1.01及1.02迴避表決。其聯繫人未親自／委託代理出席會議。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主持情況等。

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長汪鋒先生主持本次股東會。

(五) 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獨立董事均出席此次會議；
2. 董事會秘書陳晉佳女士出席此次會議；高管楊登松先生、余滿先生、朱元軍先生因公務未列席此次會議，其餘高管均列席此次會議。

二.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普通決議案

1. 議案名稱：批准關於本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 1.01 議案名稱：批准向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5%**、**22.82%**及**12.18%**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為實施上述收購而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行動及行為(包括簽訂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文件、協議)。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628,348,965	66.50	145,020	0.02	185,500	0.02
H 股	316,242,262	33.4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計：	944,591,227	99.97	145,020	0.02	185,500	0.02

1.02 議案名稱：批准有關保證責任的安排：標的公司債務已由江蘇交控承擔的保證責任由江蘇交控繼續承擔。如標的公司債務在2026年12月31日後仍存續，則自2027年1月1日起，經債權人同意後，江蘇交控的保證責任由本公司接替。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628,341,165	66.50	151,820	0.02	186,500	0.02
H股	316,242,262	33.47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計：	944,583,427	99.96	151,820	0.02	186,500	0.02

2. 議案名稱：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股息權益日的註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3,357,694,898	91.06	38,812	0.00	13,524,600	0.37
H股	316,242,262	8.58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計：	3,673,937,160	99.63	38,812	0.00	13,524,600	0.37

(二) 涉及重大事項，5% 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非累積投票議案－普通決議案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01	批准向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65%、22.82%及12.18%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為實施上述收購而採取一切必要且適當的行動及行為(包括簽訂一切必要且適當的文件、協議)。	39,289,888	99.1657	145,020	0.3660	185,500	0.4683
1.02	批准有關保證責任的安排：標的公司債務已由江蘇交控承擔的保證責任由江蘇交控繼續承擔。如標的公司債務在2026年12月31日後仍存續，則自2027年1月1日起，經債權人同意後，江蘇交控的保證責任由本公司接替。	39,282,088	99.1460	151,820	0.3831	186,500	0.4709
2	批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向股息權益日的註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	26,056,996	65.7666	38,812	0.0979	13,524,600	34.1355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所有在股東會審議的議案均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合計總數後以點票方式通過。除下文披露的議案1.01及1.02外，上述所有議案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並且在本公司2026年9月30日通函中無股份持有人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的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和結算系統)。

議案1.01及1.02為涉及關聯／關連交易的普通非累積投票議案，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需要且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迴避表決(合計持有本公司2,922,118,825股股份)。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議案1.01及1.02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115,628,675股(包括1,072,638,675股A股及1,042,990,000股H股)。議案1.01及1.02均已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以上通過。

議案2為普通非累積投票議案。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議案2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037,747,500股(包括3,815,747,500股A股及1,222,000,000股H股)。已獲得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以上通過。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審計師，為本次股東會有關決議案點票的監察員。

三. 律師見證情況

1.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見證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錦天城(南京)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宮國慶、吳迪
3.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四. 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派發事宜

除以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外，本公司關於2026年度中期股息分配方案派發作以下說明：

1.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方案，在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謹作以下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的股息宣佈日為2026年10月27日，於股息宣佈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5.64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應得中期股息為0.29港元。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本公司H股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2026年12月6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收取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30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人代理(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收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2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息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國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國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國內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時，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國內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國內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繳有關稅款。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有關境內A股股息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汪鋒
董事長

中國 • 南京，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汪鋒[△]、王穎健[#]、周莉莉[#]、張新宇[^]、楊少軍[#]、劉剛[#]、馬忠禮[#]、葛揚^{*}、
徐光華^{*}、顧朝陽^{*}、譚世俊^{*}、孫立軍^{*}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